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論考

張奚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 約 論 考

張 奚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考論約社

著若奚張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人 行 發
五 雲 王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館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TUDY ON SOCIAL CONTRACT

BY CHANG HSI J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社約論考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希臘哲學家	五
第三章	中世紀	八
第四章	十六世紀	一二
第五章	自政約至社約間之過渡時代	一六
第六章	霍布斯	二一
第七章	陸克	三一
第八章	盧梭	三六

第九章	社約論與美法革命	四八
第十章	康德與斐希特	五一
第十一章	社約論之評論者	五四
第十二章	結論	五六

社約論考

第一章 總論

數年前嚴幾道作民約平議一文，攻擊盧梭 (J. J. Rousseau) 社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一) 不遺餘力。甲寅雜誌記者章君秋桐起而駁之，於嚴氏非難盧梭不當之處，頗多指正。惟嚴章兩家爲文本旨均以當時國中實在政象爲目標，非欲窮探哲理作學術上有統系之討論也。用意既殊，持說自異。故其終也，連篇累幅，不外枝節之辭，無與於社約論之大道正義。何言乎社約論之大道正義？欲知社約論之大道正義，應先知社約論在歷史上發生之由。既知其歷史上之價值，其次又應問其在人類政治生活中所含永久不變之真理如何。二者既明，則人類最初平等與否，盧梭所言合理與否，均屬無關緊要矣。

社約論在歷史上發生之原因雖多，就其大者著者言之，可曰爲抵抗專制扶持人權而生。專制

魔王視人民如奴隸如私產，凡百政令，惟王所欲，其所藉以擁護王位之具，悉惟武力。誦帝王受命於天之訓，讀朕即國家之說，可想見當時人民在政治生活中所處之地位若何矣。社約論之最大價值，即在以民意代天意，謂政權基礎，不在天而在王而在平民。此種論調，在今日已成老生常談；然自人類政治生活發展史上視之，則爲古今文明一大轉機，爲近代平民政治之張本。社約論發達之前，人民在政治生活中爲被動的而非自動的。社約論實施之後，向者草芥之氓，一變而爲其自己生命之主人翁，此在羣衆道德個人人格上，均爲一大進步。研究社約論者，不可不知也。然讀者於此，切勿誤會作者之意，以爲一切社約論皆以抵抗專制扶持人權爲職志，或近代平民政治盡屬社約論之產物。不然不然。社約論者各家之用意，固不如是之一致，而促助政治進化造成近代平民政治之分子，又不若是之簡單。作者之意，不過謂社約論者中之最大部分均以抵抗專制扶持人權爲職志；而造成近代平民政治之各種分子中，社約論乃其最有勢力最有影響者耳。

社約論在政治進化史上已往之地位如此，其次請再言其在人類普通政治生活中所含永久不變之真理如何。前者爲歷史上過去之事。其興趣僅及於歷史家。後者則爲現在及將來各種文明

政治組織之一最大原則，舉凡關心政治者均不可忽。此所謂普通政治生活中所含永久不變之真理維何，曰人民同意是也。一國之人，分治者與被治者兩種。政權雖操於治者，而運用此政權之目的及方法，則須得被治者之同意。不然，若治者時時違反被治者之意志，積怨達於極點，被治者必起而驅逐舊治者而另置新治者，以求合乎其同意。此不但於現代行使議會政治各國爲然，即在今日中國武人橫行民權不張時代，而猶有反對帝制、護法、要求懲辦曹陸、章諸舉者何也，毋亦人民之求伸其同意耶。社約論之所謂人類最初平等自由享有權利等語，在今日科學發達時代，儘可視爲神話小說；然其根本哲理以人民同意爲政治組織柱腳，則無論何時莫之能易。非惟不能易，且社會愈進化，政治愈改良，將愈見此理之確切不拔也。

向來政論家對於社約論之意見，可分二派。一派視社約爲歷史上確有之事實，以爲人類最初之社會或政府果建於約，約者即人民用以表示同意之具也。其他一派以爲社約並不必爲歷史上必有之事，不過爲論理上難逃之結論。第一派在今日社會學人類學發達時代，已無人信。第二派則含理至微，猶多商量餘地。(2)

「民約」二字，在中國幾常與盧梭之名相聯現，故人多以爲社約論爲盧梭特創，盧梭之外，再無人言社約者。不知社約論肇源於希臘哲學家，成形於中世紀，大發揚於霍布斯（Hobbes），陸克（Locke）及盧梭，而絕響於康德（Kant）斐希特（Fichte）。據此可知盧梭不過持此論者之一人。以其勢力特偉，故較他家爲知名，初非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也。今請就社約論之歷史沿革而略述之。

第二章 希臘哲學家

歐洲文化多半導源於希臘。即此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最風行最有影響之社約論，亦無不可上溯希臘而尋其淵源。柏拉圖 (Plato) 共和論 (Republic) 之第二篇中，(s) 代表當時新思想之葛老鏗 (Glaucón) 與蘇格拉底 (Socrates) 談論公道之原始及性質時，葛老鏗謂人性不好以公道 (Justice) 加諸人而好以不公道 (Injustice) 加諸人。何也，以以不公道加諸人，有利於己也。然人性雖好以不公道加諸人，而又不願人以不公道加諸己。何也，以其有害於己也。人性如此，行爲亦如此。其終也，害多而益少。以己以不公道加人，人又以不公道還之，其結果，利未見而害先隨之。欲免此弊，故羣相約而立法，禁人以不公道加人。法成之後，羣衆行爲，順乎法者，謂之公道，謂之合法；違乎法者，謂之不公道，謂之犯法。此公道之原始也，此法之原始也，此亦即政治社會之原始也。政治社會成於約，約之原因，爲免彼此相侵互受其害之弊。此論頗與十七世紀中霍布斯論社約之原始處相似。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論國家之目的時，(4) 亦稱當時之詭辯家黎可夫浪

(Lycophon) 謂法爲人民互相尊重權利之約。蘇格拉底臨刑之前，其友有勸其以逃亡免者，蘇格拉底拒之曰：「雅典之人，於其平日享受雅典法律保護之時，已與其他雅典人民立一無形之約，願守其法律，不應臨時以其法律之不公道，破約而不之守也。」(5)

以上數家所言，雖可視爲社約論之發軔，然希臘哲學家言社約最有聲者，則爲伊壁鳩魯 (Epicurus) 及其門弟子。伊壁鳩魯曰：「公道非獨立之物，乃人與人互約彼此不相傷害或被傷害之結果。」(6) 公道爲約之產品，有約之處，始有公道，無約公道不存。伊氏於此，以最明瞭之詞論之曰：「動物中之不能立約或以彼此不相傷害相繩者，卽無所謂公道或不公道。其在人類亦然，一國之分子，不願或不能彼此相約以尊重其相互之利益者，其羣衆之間，亦無公道或不公道可言。」(7) 伊氏之後，其弟子琉克理細阿 (Lucretius) 承其師說而擴大之，謂人之初也，處自然境中，養生之物，雖稱充裕，而人各爲謀，無公善公安可言。故其繼也，其羣中之智者強者，教其羣以共同生活之法而棄其人自爲謀之習。然智者強者轉瞬以嗜利貪權而淪暴虐，暴虐之極，反抗隨之。君長見戮，爭奪以起，公道不存，蠻力是恃，彼以武來，此以力往，輾轉相讎，勢必至滅羣而後已。幸有人焉，觀此

惡象，思有以救之，令人共立法令以相守。法成之後，人樂從之。何也？以蠻力相尋，人不堪命，無已，惟有相約而屈服於法律耳。(8) 米饒斗拉 (Metrodorus) 且謂社約不但造公道，並可謂之造人；以自然境中之人，對於他人，與虎狼無異。「無約與法，人將相食。」約成法立，猶狎虎狼變為善良之人。(9) 此與盧梭所謂社約化蠢弱之動物為靈慧之人(10)之義，無大殊也。

社約論之希臘根源，約略如此。但凡一政論之生，大概總與其當時社會實在現象有多少之關係。吾人既知希臘哲學家對於國家來源有社約之觀念，其次又應問其何以有觀念。欲明乎此，不可不知希臘之政治組織。希臘時代之國家，皆城市國家，土地甚狹，人口不衆；其在雅典，成年之人，除為奴者外，皆有直接參與政治之權，所謂直接民治是也。直接民治之下，人民思想極其自由，對於國家自難視為武力之產品。故柏拉圖謂國家為社會分工人我互賴之結果。亞里斯多德言人依天性為政治動物，國家乃人性自然產品。而伊壁鳩魯視其為由人民彼此相約而生之物。三家持論雖殊，(11)而直接民治之下，思想自由，為社約論發生之由，蓋不可掩也。

第三章 中世紀

研究中世紀之社約論者，不可不知二事：一、中世紀之社約論，非由希臘直接相傳而下，乃中世紀時代特別社會現象下之特別產物；二、中世紀之社約論與希臘之社約論，不但來源不同，其性質上又有一根本不同之點。此根本不同之點何在，曰希臘之社約，爲個人與個人相約而立政府，政治由約而生，並不與約。中世紀之社約，爲人民與政府相約，政府乃與約者之一分子，並非由約而生。個人與個人相約之條件，爲彼此各棄其天然野蠻自由 (natural liberty) 而享社會自由 (civil liberty)；人民與政府相約之條件，在政府一方爲保護，在人民一方爲服從。個人與個人相約之約，在社約論史上謂之社約 (social contract)；人民與政府相約之約，謂之政約 (government contract)。此中分別本嚴，惟通常則統稱之曰社約，蓋以社約論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最有影響也。(2)

中世紀之社約論，乃其時代中特別社會現象下之特別產物，非由希臘直接相傳而下，前已言

之矣。夫所謂中世紀之特別社會現象者，約略言之，可分二端：一、宗教的；二、政治的。羅馬亡後，基督教勢力大張，風俗習慣，多帶宗教性質，甚至學者立言，盡以一部聖經爲根據。即純屬政治性質之社約論，亦須得聖經中之引證，始克折服人心。此與吾國腐儒所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者，殆無以異也。聖經中類似社約之言甚多，請舉其最著者一端如下。

『以色列之父老來會大衛 (David) 王於希伯崙 (Hebron)。王與彼等立約於上帝之前。彼等然後始奉大衛爲以色列之王。』(18)

此處大衛王與以色列父老所立之約，即上文所謂政約，非社約也。不但此約爲政約，實則中世紀以及十六世紀之所謂約，嚴格言之，皆爲政約而非社約；以與約者一方爲人民，一方爲政府（君或王僅可視爲代表政府之符號），其約之目的，在人民一方面爲得政府之保護，並非個人與個人相約，共入社會，棄其天然自由而享社會自由也。真正社約論者，當以霍布斯爲第一。

宗教雖有影響於中世紀社約論之發生，然究不如當時政治狀況影響之大。中世紀之政治制度爲封建制度，而封建制度之根本基礎爲契約，自天子以至庶人，其間階級雖多，然每一階級間之

根本關係則一，此種關係，在主 (lord) 一方爲得服從，在僕 (man) 一方爲得保護，兩方相約而出於誓，誓即約之形式也。中世紀之時，無人不爲他人之僕，即無人不與其在上者有契約之關係；社會組織，悉基於約。此種觀念，本已侵入腦海。又得羅馬法中契約之說，爲之助長增高，宜乎當時學者對於國家之來源有社約之思想也。

中世紀之學者言社約者甚夥，就中以馬乃果 (Manegold of Lantenback)，安格伯 (Engelbert of Volkersdorf)，馬西離 (Marsilius)，屋肯 (Ockham)，庫薩訥 (Cusanus)，錫爾維烏斯 (Aeneas Sylvius) 等，爲尤知名。馬乃果首謂君若不盡保民之責，則民無從君之義，以君先破約也。⁽¹⁴⁾ 安格伯言天下所有王霸之權，皆基於能滿人天然慾望之服從契約。⁽¹⁵⁾ 馬西離以爲一切政治團體之所以能繼續存在者，以其能得多數人民之同意也。⁽¹⁶⁾ 屋肯曰：王者之主權，得自人民自由意志所立之降服契約。⁽¹⁷⁾ 庫薩訥則更進一步，以爲不但政權根於契約，即法律之有無效力，亦視其能得人民之同意與否以爲判。⁽¹⁸⁾ 然以上數家所謂契約，皆被治者與治者間所訂之政約而非社約。嚴政約社約之別者，中世紀中錫爾維烏斯其第一人也。錫氏曰：蠻荒杯棹之人，相

約而立社會，社會成立之後，有違犯社約者，故又相約而立政府以處罰之。⁽¹⁹⁾ 凡此皆見於學者之著述者也。其見於事實者，古籍所載，謂亞拉岡（Aragon）貴族選君之時，有一訓語曰：「吾等與子同德之人，選子以爲吾等之君，子須遵守吾等之法律及權利。不然，吾等不子選。」此即非眞確事實，而契約思想之深入人心，於此固可見其一斑也。